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勞動局	勞動法令及活動宣 導	網路媒體	113.1.1-113.12.31	勞動教育文化科	133,425	本案為勞動局「LINE官方帳號推廣及加購訊息採購案-第一次契約變更」費用，契約金額43萬7,000元，依訊息實際發送數付款。
勞動局	勞動法令及活動宣 導	網路媒體	113.1.1-113.12.31	勞動教育文化科		本案為勞動局官方Facebook粉絲專頁，依貼文實際投放廣告數付款。
勞動局	勞動法令及活動宣 導	網路媒體	113.8.12-113.12.31	勞動教育文化科		本案為「2024勞工技藝博覽會」之工作項目之一，契約金額498萬元，其中辦理廣宣費用29萬7,300元，預計於113年11月付款。
勞動局	NEW!!新修性別平 等工作法_30分鐘 就上手(撰稿：王 如玄律師)宣導影 片	網路媒體	113.3.5-迄今	就業安全科		本案宣導影片費用(含撰稿費)2萬4,800元，已於113年4月付款完成。
勞動局	友善育兒事業獎數 位廣編	網路媒體、其他	113.5.29-迄今	就業安全科		本案數位廣編費用14萬9,000元，已於113年6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 覽會、求職求才	網路媒體	113.9.5 113.9.7-113.10.5	就業情報課		本案為「113年就業服務宣導網路廣告委外服務專案」之工作項目之一，契約金額379萬4,700元，其中辦理網路廣告費用370萬6,950元，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就業服務處	求職服務	網路媒體	113.9.23 113.9.30	就業情報課		本案為「113年度整合行銷宣傳活動委外服務專案」之工作項目之一，契約金額233萬7,000元，其中辦理網路廣告費用166萬9,286元，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平面媒體	113.9.27	就業情報課		1. 新聞廣告(平面新聞)。 2. 本案契約金額142萬2,600元，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其他	113.9.5-113.10.4	就業情報課		1. 公車車體廣告。 2. 本案契約金額90萬6,000元，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其他	113.9.22-113.10.5	就業情報課		1. 捷運廣告(捷運車廂內海報廣告)。 2. 本案契約金額210萬5,460元，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網路媒體	113.8.1-113.12.31	台北人力銀行	2,016	1. 本案為台北人力銀行「LINE官方帳號訊息」費用，預估金額1萬3,000元，依訊息實際發送則數付款。 2. @LINE 專屬 ID 帳號「@okwork」年費756元。
職能發展學院						本月無執行情形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本月無執行項目。
勞動檢查處						本月無執行項目。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本月無執行項目。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3年提升義務機關(構)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計畫」線上廣宣	網路媒體	113.05.16-113.12.18	身障管理課		本案為「113年提升義務機關(構)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計畫」項目之一，採購金額120萬元，其中用以辦理「線上廣宣」之金額計14萬4,000元，已於7月支付5萬7,600元，8萬6,400元預計於113年12月付款。

- 【填表說明】：**
- 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